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芳梓 (03)9322634轉212
傳真電話：(03)9354651
電子郵件信箱：tzu1031@mail.ilshb.gov.tw

26046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099001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及紅眼症疫情於醫療機構內散播，惠請轉知所屬加強相關感染控制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9年7月9日衛署疾管感字第0990014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疾病管制局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腸病毒及紅眼症就診比率持續上升，而隨著就診比率上升，醫療機構內散播的風險隨之增加。
- 三、籲請各級醫療機構加強以下感染控制措施：
 - (一)候診區、診間及兒童遊戲區等擁擠之戶內場所，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，並儘可能區隔病童，減少接觸傳播的機會。
 - (二)機構內提供完整充足的手部衛生設備及用品，方便就診民眾使用；並籲請醫師及相關醫護人員於提供診療服務時，加強家長及病童注意雙手清潔等相關衛教，確實按照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五步驟洗手，以杜絕傳播。
 - (三)醫護人員於照護病人時，應特別注意手部清潔，確實於「接觸病人前」、「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前」、「接觸病人體液風險後」、「接觸病人後」以及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」等五時機，正確執行手部衛生，以降低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風險，避免成為傳播來源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放射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建生醫院、杏和醫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海天醫院、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、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、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劉建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決行